

男子猜疑妻子出轨多次实施家暴，女方起诉离婚申请保护令获法院支持

## 男方支付抚养费至女儿年满18周岁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家是温暖的港湾，但对于王晓(化名)来说，丈夫林杰(化名)的家暴行为让她难以感受到婚姻本应有的幸福。选择委曲求全，可是长期隐忍换来的却是丈夫的暴力升级。最终，惨遭家暴折磨的王晓，再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时依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并结合证据认定，最终判决准许两人离婚，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案情：**丈夫认为妻子有外遇多次打老婆

2015年12月10日，王晓和林杰登记结婚，婚后育有2个女儿。2021年6月9日，王晓以感情不和起诉离婚，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予二人离婚。

2023年10月7日，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发生争吵，林杰动手殴打王晓，辖区派出所向林杰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给予警告，要求立即停止并纠正不法行为，严禁对家庭成员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当天，林杰向派出所出具一份《保证书》，保证不再打王晓，不吵架。

2023年8月至10月，王晓与林杰因夫妻感情问题又产生纠纷，林杰多次动手殴打了王晓，王晓多次报警求救。此后，王晓带着2个女儿从家中搬离，在外居住。

不久后，王晓以双方经常吵架，丈夫质疑她有外遇多次对她进行殴打为由，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林杰离婚，孩子的抚养权归她所有，同时依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案件受理期间，林杰申请对2个婚生女进行亲子鉴定，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确认林杰是2名女儿的父亲。

**法院：**判决离婚并签发保护令

就王晓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诉求，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林杰对王晓实施家庭暴力行为，且禁止林杰骚扰、跟踪、接触王晓，禁止进入王晓工作场所。

海口琼山法院认为，夫妻之间应互相信任、互相体谅，而林杰仅因怀疑王晓存在感情外遇则对其言语辱骂、双方为此经常发生争吵，林杰还对王晓进行家庭暴力，甚至对婚生女儿的亲子关系存疑，可知双方之间的感情缺乏信任。另，林杰表示同意离婚，根据民法典规定，因被告有家暴行为且屡教不改，如果感情确已破裂，法院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法院准予王晓、林杰双方离婚。

关于两个婚生女抚养权问题。法院认为，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施暴方一般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在处理离婚纠纷涉子女抚养权归属时，是否存在家庭暴力是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的重要考量因素。审判实践中，施暴者往往辩称家暴行为只存在于夫妻之间，并不影响其对孩子的感情，甚至以希望孩子有完整的家庭为由，拒绝离婚。但是，家庭暴力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严重侵害行为，未成年子女目睹施暴过程会使其内心造成极大的心理创伤，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实际上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此，若父母一方被认定构成家暴，无论是否直接向未成年子女施暴，如无其他情形，一般认定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另，在不影响孩子生活的情况下，林杰可定期探望，双方可对探望方式、探望时间进行协商。双方应共同努力让孩子充分感受到双亲的关爱，减少夫妻双方离婚给孩子造成的心理影响。王晓应本着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出发，协助林杰行使探望权。

此外，林杰对孩子具有抚养义务。结合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需要以及本地实际生活消费水平，法院认定应按1000元/月的抚养费标准，每月支付2个女儿的抚养费直至其2人年满18周岁之日止。



AI制图

# 遭遇侵权有法撑腰 面对家暴勇敢说不

**编者按：**

家暴不是“家务事”，反对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11月25日是联合国确立的“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2021年实施的民法典也将禁止家庭暴力作为婚姻家庭的禁止性规定明确写入法典。面对家暴，我们应该如何应对？本期身边案，通过2个案例“以案释法”，解读家暴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进一步增强大家的反家庭暴力意识，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官说法：**

## 身体伤害或精神折磨均构成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包括哪些行为？**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刘海云介绍说，家庭暴力远不止殴打行为那么简单，任何形式的身体伤害或精神折磨，只要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均构成家庭暴力的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明确指出，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被家暴了怎么办？**

刘海云介绍，针对被家暴的情况，相关法律规定为受害者提供了多种保护措施和应对途径。首先，受害者应积极向他人寻求帮助，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以便获得及时的制止和调查处理。其次，如果当事人正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确保自身安全。

此外，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还可以寻

13年前，吴康(化名)与刘丽(化名)相恋，两人同居5年后领了结婚证。然而，婚后的生活并不平静，两人因生育和经济问题经常吵架。吴康还沾染上了赌博的恶习，欠下巨额债务，甚至对妻子进行威胁。吴康起诉离婚时，刘丽认为其遭遇家暴要求吴康支付精神抚慰金。最终，法院判决两人离婚，但因为家暴证据不足，刘丽索要精神抚慰金的诉求未获法院支持。

**案情：**男子因赌博欲抵押房产还债被拒，侮辱威胁妻子还起诉离婚

吴康与刘丽2016年登记结婚，至今未有孩子。2017年至2020年期间，刘丽曾到多家医院检查、治疗、做试管婴儿，花费30多万元，夫妻俩因生育和经济等问题多次产生矛盾，加上吴康认为刘丽隐瞒与前夫育有2个孩子的事实，双方矛盾升级，导致分居。

随后，吴康以双方感情不和已分居、互不履行夫妻义务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

刘丽认为吴康经常赌博、炒股，拖欠巨额外债，准备对外抵押她现居住的房子筹钱还债，她不同意，吴康便用侮辱、威胁、骚扰等方式对她实施家庭暴力，要求吴康给予她精神抚慰金。

**法院：**准予离婚，但因家暴证据不足不支持精神抚慰金

海口市琼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吴康和刘丽婚姻基础尚可，但近两年来，双方因生育及经济等问题产生矛盾。现双方因感情不和已分居，互不履行夫妻义务。吴康离婚态度坚决，刘丽虽不同意，但并没有任何挽救婚姻和修复感情的行动，且以被吴康家暴为由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因此，认定双方的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婚姻继续已无可能，一别两宽更有利于夫妻双方今后生活。吴康要求与刘丽离婚，法院予以支持。

同时，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其他重大过错。该案中，吴康提起离婚诉讼，刘丽没有证据证明吴康存在上述情形，法院作出支持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是基于刘丽面临将来受到吴康实施家庭暴力的威胁，故对于刘丽该项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该案主审法官介绍说，如何认定存在家庭暴力行为，首先看证据是否确凿，如报警记录、信访材料、病历材料等，能充分证明家庭暴力存在的，立即裁定准许人身保护；其次通过听证或询问认定是否存在家暴行为，以便有针对性、快速地认定家暴，及时保护受害者及其亲属方。

**实施家庭暴力会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刘海云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由公安机关给予罚款、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会被人民法院以虐待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实施家庭暴力行为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的“应当准予离婚”几种情形之一，因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装修合同丢失  
房屋装修两个月后渗水如何维权？**

海口范先生咨询：我的房子装修好后就租出去了。租客入住不到两个月，房子的两个卧室以及楼下邻居家的吊顶和卧室的墙纸就渗水发霉。我和装修公司签订的手写合同也丢了，并且我向装修公司支付的是现金。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所以，若楼下业主的实际损失是因你的房屋漏水导致的话，应由你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责任。

如漏水是因为装修公司的装修措施不当导致的，装修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你可以向其追偿。虽然手写的装修合同丢失且你是使用现金支付的装修款，但你可以从装修期间与装修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装修报价单据、装修进场前向物业备案申请等方面举证，确认双方已经形成事实上的装修合同关系。如房屋漏水确因装修公司导致，那么装修公司应及时补救并承担修理的责任。你有其他损失的，装修公司应当赔偿，即你向邻居进行赔偿后，可以向装修公司追偿。

**办卡后店家跑路  
商场有责任吗？**

三亚潘女士咨询：我在商场办理了多张充值卡，但是店家接连跑路，去年就有3个店家跑路。请问，商场对此有责任吗？

**解答：**针对你所描述的情况，商场是否应与店家一同对你承担责任，需要视商场与店家在充值模式中的具体关系而定。

如你充值办卡的店家为租赁商场统一经营的柜台，不具备独立收账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针对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形，商场在经营过程中未尽到充分监督义务，在店家跑路撤柜的情况下，应当对店家的经营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如充值的店家在商场中属于独立收账、独立经营，店家就其经营向消费者提供的各种服务和商品，建立各种商品买卖或有偿服务合同关系，商场并不一定是合同主体之一。因此，针对充值后店家跑路，商场对店家的此类违约行为是否应连带向消费者承担责任，需要看商场是否也介入店家与消费者的具体交易之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卖家的信誉进行背书、商场提供收款账户、充值办卡同时捆绑商场相关权益活动等，如商场确有介入相关充值活动中，建议你可与商场协商，协商不成，建议共同起诉店家及商场。同时，针对目前店家关店跑路的情况，你还可以前往商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丈夫和婆婆瞒着我借款  
要求我还款合法吗？**

海口符女士咨询：我和老公结婚时他家没有买房。我们领证后，他跟他妈瞒着我共借了100多万元的债务，他们给别人写的借条用途是“用于结婚”。他们还要求我卖掉我名下婚前的房子(无贷款)来还债。请问，这算诈骗吗？我该怎么起诉？

**解答：**你婆婆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与作为儿媳的你之间不成立共同债务。至于你丈夫对外的欠债，作为妻子是否应共同偿还，需结合具体情况来判断。

该借款发生在你与丈夫登记结婚后，名义为“用于结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原则上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在实践中，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需要经过严格的认定程序，包括借款必要性、借款时夫妻双方合意、借款数额、借款用途等方面。如存在一方收入维持其日常生活绰绰有余，或不存在因共同生活而需共同举债的必要，或无证据显示家庭有大额支出，或债务数额明显超出日常生活所需，男方单方举债行为并未经你追认等情况，则该债务很难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男方单独承担还款义务，其无权要求你通过出卖你的婚前房产共同还款。

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结合你的描述，你丈夫对你隐瞒外债的行为并不构成诈骗。如你鉴于此事决意与他解除婚姻关系，且与对方无法达成合意协议离婚，你可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